

# 当前我国语文生活的几个问题

郭熙

“宰”，几乎已被整个汉语社会所接受了，“打的”也已成为流行的”（也许是以“的士”？）为引子，造成了诸如“面的”“轿的”“板的”“摩的”“的哥”“的姐”等词。不过有意思的是，人们虽以“面的”“板的”串的词，取代原来的对不同种类的出租车的说法，但似乎仍在排斥“的士”。人们宁肯说四音节的“出租汽车”、三音节的“出租车的”“出租”（名词？）而不肯用双音节的“的士”。可见人们在不停地造新词的过程中，仍在受汉语内部规律的支配。

在影视界，方言也向普通话发起了攻势。70年代以来一直存在争论的一个问题是电影该不该用方言。这最初只是在“领袖戏”里有所扩展。方言在“领袖戏”中的地位看来已经确定，它形成了同一部电影或电视剧里普通话和方言并存的局面。而一些地方性特色干脆用方言、普通话两个版本。最近有报纸载文称鉴于电视剧《孽债》的方言版本比普通话版本的效果好，新拍摄的《水浒》准备话，但广播电视部对使用语言有明文规定，所以不能拍板。此外，一些大众传媒出于某种需要，还开办了一些方言节目。人们对法。看来这个争论今后还会继续下去。前些时间国家召开了电影电视语言问题会议，广电部和国家语委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发表况会有些变化。013;，“不必要的浪费”“毫无根据的捏造”“亲自到会”之类也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认可。有意思的是，笔者把有关的学中文系的一年级的学生去讨论，他们几乎百分之百地认为是不好的，而同样的语言材料给同系的高年级的学生去讨论，结论则完:10.5pt;font-family:"Times New Roman";mso-ascii-font-family: SimSun'>“中肯”也被读为 zhōng p:0cm;margin-right:-73.75pt;margin-bottom:1490;。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事实的认识毕竟十分有限，因而也不可能不下一一些不切实际的断语。

另一方面，我们固然应该相信语言的自我的调节功能，但是，如果过分强调这种功能，就会忽略社会对语言的干预。我们知道对语言的干预的结果（郝德森，1990）。这种干预是必要的。问题在于，社会应该怎样对社会进行干预，或者在那些方面进行干预应该顺应语言的发展规律。在我国，所谓语言规范化实际上就按照汉语的发展规律，使之朝着应该发展的方向发展。如果违律，“规范”就会失败。以“推普”为例，如果没有“推普”的政府行为，普通话不会有今天的普及，但是，如果没有对普通话的需求，干预也不可能取得这么好的效果。

在确定规范的目标时，我们要考虑到语言应用观对语文生活的影响。过去我们只注意到社会对语言发展的影响，而忽视了作为人对语言发展的影响。应该说社会出现的新事物的影响只是表面的，而只有人的影响才是本质的。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区别不同的问比如说把语言的规范和语言行为规范区别开来。因此，我们认为，进行一次语言应用观的调查和分析对于我们认识语言的规范化，言规范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font-size:9.0pt;font-family:"Times New Roman">1996) 《语言规范与言语规范》，见《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